

上海市慈善信托年度报告
(2025 年度)

慈善信托名称 “上善”系列上信联和乡村医道振兴
慈善信托
备案编号 31000000000030
报告编制人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年3月4日

上海市民政局印制

说 明

一、本报告适用于在上海市备案的慈善信托，慈善信托受托人应当参照本报告对所管理的慈善信托编制年度报告。

二、本报告作为上海市慈善信托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

三、报告期为报告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日”)。

四、慈善信托年度报告应当通过上海市民政局官方网站及受托人自有信息平台进行发布。

受托人承诺

谨此确认，本报告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可予以信息公开（私人信息除外）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6年3月4日

一、基本信息

1.1 慈善信托基本信息

信托名称	“上善”系列上信联和乡村医道振兴慈善信托
慈善信托备案编号	3100000000030
信托备案时间	2023年2月23日
信托期限	3年
信托目的	信托资金用于长三角医疗欠发达地区的医护培训、日常医护知识普及等利于改善当地医疗能力和诊疗环境相关的慈善项目，包括开展当地医护人员来沪短期进修、跟岗进修、线上培训、上海医护人员赴当地进行义诊、开展现场教学培训、制作适合乡村医疗诊疗普及等相关的视频和宣传材料等，帮助医疗欠发达地区进行基层医疗队伍和医疗项目建设，送医下乡，普及医疗知识，助力当地建立三级医疗保障体系，推进乡村医疗建设更好更快发展。
信托财产类型	本慈善信托募集的所有货币形式的信托资金。
信托财产金额（万元）	64.60万元
信托财产总规模（万元）	100万元
每年慈善支出数额或比例	每年度用于慈善目的支出应根据慈善项目的年度需求及信托现金资产为限进行拨付，每年拨付金额不低于【20万元】人民币（含）。若慈善信托成立日至当年自然年度末不足3个自然



后五空

	月的，当年可不支出慈善资金。若发生不可预见社会公共事件，无法实施慈善项目的，受托人基于谨慎判断，经监察人认可，当年可不支出慈善资金，并将以信息披露的方式告知委托人。
受托人报酬约定	0
监察人报酬约定	信托监察费为 1000 元/年，按年计提和支付。

注：信托财产金额为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信托财产总规模为累计认购资金。

1.2 慈善信托当事人基本情况

1.2.1 委托人情况

姓名或单位名称	上海联和公益基金会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99 号 8 座 A 室 (201999)
联系人	胡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姓名或单位名称	上信上善慈善信托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 (200002)
联系人	黄 [REDACTED]
联系方式	021-23131111

1.2.2 受托人情况

名称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类型（信托公司、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信托公司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 (200002)



注册资金	50 亿元
信托管理责任人姓名	蔡 [REDACTED]
信托管理责任人联系方式	021-23131111
是否管理其他慈善信托（如有，列出名称）	“上善”系列浦发银行“放眼看世界”困难家庭儿童眼健康公益手术项目慈善信托； 上信上善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汉鸣中西部地区（贵州）教育助学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海亮中西部地区教育助学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文化环境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中西部地区（江西）医护人员培训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赴鄂救援抗击疫情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携手奔小康村企帮扶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国泰君安希望小学营养午餐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拥军优属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至善中西部地区教育助学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复星西藏日喀则地区医疗扶贫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善医乡村行健康帮扶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老牛兄妹爱的启蒙教育慈善信托；

	<p>“上善”系列·蓝天至爱 3 号君子伙伴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善本·浙商·敦复助学激励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联和善医赋能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善医赋能(肿瘤康复培训)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三顿半自然保护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爱心护航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时申工贸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力国利民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农银壹私行惠天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农银壹私行屏南大创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浦银“旭光明媚·生命向阳”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蓝天至爱 3 号君子伙伴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善本·浙商·敦复助学激励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联和善医赋能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爱佑原力 2 号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拥军优属(第二期)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希望艺术慈善信托;</p>
--	-----------------------------------------------------------------------------------------------------------------------------------------------------------------------------------------------------------------------------------------------------------------------------------------------------------------------------------------------------------------------------------------------------------------------------------------------------------------------------------------



	<p>“上善”系列弘承世家教育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农银壹私行海峡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蓝天至爱3号君子伙伴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铭行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雨露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君子伙伴宏远善洲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华鑫中西部地区教育帮扶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证益心”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君子伙伴天合启明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复星“星守护”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上财元阳帮扶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上财西藏帮扶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宏英教育帮扶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润物同心慈善信托等</p>
--	-----------------------------------------------------------------------------------------------------------------------------------------------------------------------------------------------------------------------------------------------------------------------------------------------------------------------------------------------------

1.2.3 监察人信息

姓名或单位名称	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288号太平洋新天地T2大厦7层(200021)
联系人	韩
联系方式	021-23169090

1.3 账户信息

信托开户名称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财产专户）
信托账户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
信托账号	98490078801400004046

二、慈善信托管理信息

2.1 本信托主要工作人员情况

共有（3）位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务	职责
蔡 []	女	1974.10	本科	慈善信托部 总经理	总体负责慈善信托的开展
戴 []	女	1982.10	本科	慈善信托部 高级经理	负责慈善信托业务的设立、备案和后续管理
全 []	男	1971.1	本科	高级经理	负责慈善信托业务的运营管理

2.2 信托管理规则

（请说明信托事务决策流程、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信托财产投资规则、慈善活动管理规则、风险防控措施等）

1、 信托事务决策流程

受托人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信托管理办法》、《民政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慈善信托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等规定，以及本慈善信托《信托合同》的规定处理信托事务。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维护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在信托存续期间，建立了内部的授权体

系，对信托事务进行决策管理，对拟投的“长三角医疗欠发达地区的医护培训、日常医护知识普及等利于改善当地医疗能力和诊疗环境相关的慈善项目”慈善项目进行审慎管理，同时接受外部信托监察人的监督，对每笔慈善支出进行审核确认，确保每一笔慈善支出符合信托目的。

2、 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

本慈善信托受益人范围为：不特定的长三角医疗欠发达地区的医护人员和当地群众。委托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与委托人或受托人具有利害关系的人作为受益人。

选择的方法和程序为：根据长三角医疗欠发达地区各县的情况以及上海对口援建的情况，选取医疗条件较差、医疗资源较匮乏的县乡地区进行覆盖。

3、 信托财产投资规则

在信托资金闲置期间，由受托人负责信托财产的日常运作，受托人将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以及受托人发行的现金丰利、红宝石 7 天信托产品。

投资限制是：低风险投资原则。

4、 慈善活动管理规则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本慈善信托的信托财产用于“长三角医疗欠发达地区的医护培训、日常医护知识普及等利于改善当地医疗能力和诊疗环境相关的慈善项目”。本慈善信托每年度用于慈善目的支出应根据慈善项目的年度需求及信托财产规模为限进行拨付。每年度最低拨付金额为【20 万元】人民币（含）。若慈善信托成立日至当年自然年度末不足 3 个月的，当年可不支出慈善资金。若发生不可预见的社会公共事件，无法实施慈善项目的，受托人基于谨慎判断，经信托监察人认可，当年可不支出慈善资金，并将以信息披露的方式告知委托人。

在所投慈善活动的管理方面，由受托人进行主动管理和决策。捐赠的项目采用“一事一报”的形式，受托人根据对接情况，制定慈善项目方案和预算。受托人内部按决策授权体系，对慈善项目的方案和预算进行审议，受托人内部审议通过后，报信托监察人审核并出具《信托监察意见》。提交的方案和预算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运作流程、捐赠金额、信托资金主要用途、受益人范围、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和方法、受益人选定的程序和方法、项目管理人/项目执行人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职责（若有）等。受托人和信托监察人均审核通过后，受托人操作执行。

5、 风险防控措施

受托人管理和处分慈善信托财产，严格按照慈善信托目的，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对慈善信托建立单独的信托财产专户，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本慈善信托项下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与其他慈善信托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同时，本慈善信托聘请外部独立律师事务所担任信托监察人，接受信托监察人的监督；信托资金委托合格的商业银行进行保管，对信托计划财产专户中的现金资产进行保管；为确保信托捐助资金真正用于“长三角医疗欠发达地区的医护培训、日常医护知识普及等利于改善乡村地区医疗能力和诊疗环境相关的慈善项目”，受托人内部有专业的决策体系进行决策，并经信托监察人审定后方可操作执行。

三、本年度慈善信托收支概况

收入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委托资金	0.00	0.00
投资收益	11,829.86	19,627.78
存款利息	138.88	66.42
其他	0.00	0.00
合计:	11,968.74	19,694.20

支出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慈善支出	93,000.00	277,000.00
受托人报酬	0.00	0.00
保管费	335.78	467.53
监察人报酬	1,000.00	1,002.74
其他	40.00	15.00
合计:	94,375.78	278,485.27

（注：本年金额为本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和支付费用，不包括计提费用）

四、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4.1 资产持有情况（截至报告日）

4.1.1 持有概况

序号	资产种类	本金金额（元）	期末金额（元）	期末金额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1	银行存款	32,455.30	38218.4	6.51%
2	现金管理类 信托产品	636,933.68	548,763.54	93.49%
合计		669,388.98	586,981.94	100.00%

（注：本金金额为期初金额。）

4.1.2 持有明细

序号	投资产品名称	投资日	预计终止日	单位净值	持有份额	期末金额（元）	投资收益	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1	现金丰利信托计划	2023.2.21	无期限	1.00	548,763.54	548,763.54	11,829.86	93.49%

(注：持有明细为截至报告日的持有份额，其中现金丰利信托计划按月进行收益结转，比例为期末金额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4.2 资产投资运用情况 (报告年度内)

4.2.1 本年度投资策略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在信托资金闲置期间，由受托人负责信托财产的日常运作，投资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以及受托人发行的现金丰利、红宝石 7 天信托产品。

4.2.2 交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交易类型 (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交易日 单位净值	交易金额 (元)	交易份额 (份)
1	现金丰利 信托计划	卖出	2025.6.19	1.00	50,000.00	50,000.00
2	现金丰利 信托计划	卖出	2025.12.5	1.00	50,000.00	50,000.00

4.2.3 收益贡献度分析

资产种类	收益 (元)	收益占比
银行存款	138.88	1.16%
现金管理信托产品	11,829.86	98.84%
合计	11,968.74	100.00%

五、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5.1 慈善项目财务情况

序	项目	支出 (单位: 元)		
		直接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总计

号	名称	用于受益人的款物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费用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元)	(元)
1	2025年暑期医疗科普社会实践项目	3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000.00
2	上海地区医生专家赴东阳开展义诊	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0.00
3	长三角医护人员来沪进修及制作医疗科普传播视频项目-第二笔款项	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

5.2 慈善项目详细情况

5.2.1 项目1——2025年暑期医疗科普社会实践项目

项目执行方	上海复旦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项目期限	3年
项目实施地点	安徽六安
项目简介	在长三角一体化战略框架下，《上海—六安合作对口合作实施方案（2023-2025年）》推出，提出加强两地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合作，鼓励上海专家到安徽六安带教会诊等举措。为了积极响应政策指导，由复旦大学及附属医院的专家担任临床导师，面向所有专业大一大二本科生开展赴皖克卿书院暑期医疗科普社会实践。由临床导师指导学生，共同赴安徽六

	<p>安老区进行医疗科普服务，开展包括义诊、科普讲座和带教查房等公益活动。</p> <p>拟定在本慈善信托项下，在 2024-2026 年期间，支持“复旦大学克卿书院暑期医疗科普社会实践”慈善项目，按年度组织实施，共支持 3 次活动，并将主要在安徽六安市及下辖地区展开。并且根据慈善项目开展需要，由上海复旦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担任项目执行人，负责组织、协调项目的开展。</p>
受益人数	6 月 26 -30 日，共计 17 位导师和约 40 人次学生赴安徽六安老区进行医疗科普服务，开展包括义诊、科普讲座和带教查房等公益活动。

5.2.2 项目 2——上海地区医生专家赴东阳开展义诊

项目执行方	上海市东阳商会
项目期限	1 年
项目实施地点	东阳
项目简介	由长征医院教授牵头，多家上海医院专家医生参与，通过上海市东阳商会组织实施（因本次邀请的多数上海专家医生为东阳人），拟在浙江东阳地区开展义诊活动。
受益人数	11 月 22-23 日，共计 15 位来自上海各大医院的专家医生赴东阳，在磐安县人民医院和东阳市横店文荣医院开展义诊活动，为 600 多位患者提供了优质医疗服务。

5.2.3 项目 3——长三角医护人员来沪进修及制作医疗科普传播视频项目

项目执行方	上海迈川市场策划有限公司
项目期限	2 年
项目实施地点	上海
项目简介	长三角医护人员来沪进修慈善项目：《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提出，要打造健康长三角，共享高品质教

	<p>育医疗资源。为了积极响应政策指导，拟支持不超过3名长三角医疗欠发达地区医护人员，来沪参加2025年东方国际感染病学术周的进修学习。</p> <p>制作医疗科普传播视频慈善项目：2024年，世界卫生组织就“X疾病”暴发的可能性发出公开警告，国家对传染病防治实行预防为主方针，防治结合、分类管理、依靠科学、依靠群众，为了进一步普及医疗科普知识，扩大受益范围，拟围绕感染领域，邀请国家传染病医学中心专家共同参与制作系列医疗科普传播视频，并提供医学支持，共计产出10条视频。</p> <p>“长三角医护人员来沪进修及制作医疗科普传播视频”项目，目前先行启动了制作系列医疗科普传播视频的事宜，项目执行人上海迈川市场策划有限公司初步制定了邀请的科普专家名单及科普领域方向，拟围绕感染领域，共计产出10条视频。</p>
受益人数	<p>2025年，共支持了3名长三角地区医护人员来沪参加了“2025年度东方国际感染病学术周(Oriental ID Week)”；并完成了10期医疗科普系列视频的制作。</p>

六、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6.1 本慈善信托参与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方	是否与其他参与方有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性质(同一、同一母公司、同一控制人等)
委托人	是	受托人	委托人之一是受托人
受托人	是	委托人	委托人之一是受托人
项目执行人	/		
信托监察人	/		
信托保管人	是	受托人	保管人是受托人的控股股东

6.2 本慈善信托开展中的关联交易

6.2.1 本信托与受托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认购受托人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信托产品（注：发生额包括申购、赎回发生额）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元）	636,933.68	111,829.86	548,763.54

6.2.2 本信托与信托保管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在保管人处的存款（注：发生额为本年度的所有交易流水）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元）	32,455.30	194,514.66	38,218.4

6.2.3 本信托与其他方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如与受托人的股东、子公司、兄弟单位、委托人以及其他参与方的关系单位之间的交易等）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元）	/	/	/

（如有其他关联交易，应参照上述表述予以披露）

七、本年工作总结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上善’系列上信联和乡村医道振兴慈善信托”于2023年2月20日成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担任保管人，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担任信托监察人，信托期限3年，信托产品规模100万元。本慈善信托的信托目的是用于长三角医疗欠发达地区的医护培训、日常医护知识普及等利于改善当地医疗能力和诊疗环境相关的慈善项目，包括开展当地医护人员来沪短期进修、跟岗进修、线上培训、上海医护人员赴当地进行义诊、开展现场教学培训、制作适合乡村医疗诊疗普及等相关的视频和宣传材料等，帮助医疗欠发达地区进行基层医疗队伍和医疗项目建设，送医下乡，普及医疗知识，助力当地建立三级医疗保障体系，推进乡村医疗建设更好更快发展。

报告日内，本慈善信托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具体如下：

一、受托人履行受托职责的情况

1、依照慈善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

(1) 信托财产的募集情况

报告期内，无新增资金。

(2) 信托财产运用于慈善项目的管理

本报告期内，受托人审慎管理，积极对接慈善项目，定期自查项目进展，2025年度内与项目合作相关方保持联系，捐赠支持了3个慈善项目，共计拨付了人民币93,000.00元。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2025年6月，拨付捐赠资金34,000.00元，投向了“复旦大学克卿书院暑期医疗科普社会实践”慈善项目。由复旦大学及附属医院的专家担任临床导师，指导和带领专业大一大二本科生，于6月26日日-30日共同赴安徽六安老区进行医疗科普服务，开展包括义诊、科普讲座和带教查房等公益活动。2025年度共计17位导师和约40人次学生参与该活动。

2025年11月，拨付捐赠资金9,000.00元，投向了“上海地区医生专家赴东阳开展义诊”慈善项目。11月22-23日，共计15位来自上海各大医院的专家医生赴东阳，在磐安县人民医院和东阳市横店文荣医院开展义诊活动，为600多位患者提供了优质医疗服务。

2025年12月，拨付捐赠资金50,000.00元，投向了投向“长三角医护人员来沪进修及制作医疗科普传播视频”项目，支付第二笔捐赠款。项目执行方提交了结项报告，共支持了3名长三角地区医护人员来沪参加了“2025年度东方国际感染病学术周（Oriental ID Week）”；并完成了10期医疗科普系列视频的制作。

(3) 信托财产的投资运作管理

受托人根据慈善项目的资金拨付情况，对信托财产中的闲置资金进行管理和运作，并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现金管理类信

托产品，本报告期内共产生投资收益 11,829.86 元，累计产生投资收益 48,763.54 元。

2、对不同的慈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受托人严格执行对不同的信托财产进行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建立严密的防火墙制度。

一是慈善信托的财产管理部门人员独立、信息隔离。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具体业务信息不与其他部门共享。受托人固有资金运用部门与本慈善信托资金运用部门由不同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

二是慈善信托的运营管理部门职能明晰，各司其职。受托人内部对慈善信托的运营管理由不同职能部门负责，各司其职。

三是慈善信托分账核算。受托人为本慈善信托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单独核算慈善信托项下的资金来源、运用，确保本慈善信托项下的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和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项下的财产分别管理、分账核算。

3、根据慈善信托文件的约定，及时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受托人在本报告日内共计向 3 个项目拨付信托捐助资，具体为：（1）“复旦大学克卿书院暑期医疗科普社会实践”慈善项目 3.4 万元；（2）“上海地区医生专家赴东阳开展义诊”慈善项目 9000 元；（3）“长三角医护人员来沪进修及制作医疗科普传播视频”项目第二笔捐赠款 5 万元。

4、编制慈善信托财务会计报告

受托人对本慈善信托项下的资金来源和运用管理进行单独核算，建立单独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5、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成记录

报告期内，主要完成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有：

一是向慈善项目划拨信托捐助款，主要保存的文件记录包括：受托人内部专业投决会的审议议案、信托监察意见书、慈善项目投资指令单、年度慈

善项目运作报告等；

二是对信托闲置资金进行管理，主要保存的文件记录包括：投资指令单、产品申赎单等。

二、受托人管理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的情况

报告日内，受托人严格依照《信托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处理、使用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完全符合慈善目的和《信托合同》约定，未出现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的行为。

三、受托人履行信息公开和告知义务的情况

报告日内，受托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一是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慈善信托管理情况；二是按照《慈善法》规定，在民政部门统一指定的平台发布真实慈善信息，每年向社会公开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三是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程等信息。

八、财务会计报表

8.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信托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38,218.40	32,455.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应付受托人报酬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8,763.54	636,933.68	应付托管费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受益人收益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交税费	0.00	0.00
应收款项	0.00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发放贷款	0.00	0.00	其他应付款项	1,000.00	1,00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信托负债总计	1,000.00	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信托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实收信托	599,000.00	865,000.00

固定资产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45,981.94	35,388.98
其他资产	59,000.00	232,000.00	信托权益总计	644,981.94	900,388.98
其中：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信托资产总计	645,981.94	901,388.98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645,981.94	901,388.98



8.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历史累计金额
1. 营业收入	834.49	11,968.74	49,032.45
1.1 利息收入	38.99	138.88	268.91
1.2 投资收益	795.50	11,829.86	48,763.54
1.2.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0.00
1.4 租赁收入	0.00	0.00	0.00
1.5 汇兑损益	0.00	0.00	0.00
1.6 其它收入	0.00	0.00	0.00
2. 支出	0.00	1,375.78	3,050.51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2.2 受托人报酬	0.00	0.00	0.00
2.3 托管费	0.00	335.78	858.18
2.4 投资管理费	0.00	0.00	0.00
2.5 销售服务费	0.00	0.00	0.00
2.6 交易费用	0.00	0.00	0.00
2.7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2.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2.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2.7.3 其他	0.00	0.00	0.00
2.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2.9 其他费用	0.00	1,040.00	2,192.33
3. 信托净利润	834.49	10,592.96	45,981.94
4. 其它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5. 综合收益	834.49	10,592.96	45,981.94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45,147.45	35,388.98	0.00
7. 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45,981.94	45,981.94	45,981.94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0.00	0.00	0.00
9. 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45,981.94	45,981.94	45,981.94

监察人（盖章）



监察人意见

经审查受托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监察人未发现受托人在管理运作信托计划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违反《信托合同》约定的情形。

监察人（盖章）
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2026年3月4日

